

关于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请 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2017年11月2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29号）核准批复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的固定利率债券。

2018年11月7日，经备案，发行人为尚未发行的10亿元绿色债券更换担保机构，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江苏省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发改办财金[2018]1476号）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29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11月22日。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在报备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取得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决定分期发行上述2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已经发行完毕，第二期发行规模10亿元将于近期发行。

鉴于第二期发行时点为2019年，第二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19年

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9盐城城南债01”，发行人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简称，其他文件继续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模式，在发行人报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并取得同意的前提下，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第二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19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
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17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of the Jiangsu Shiji Tongren Law Firm. The text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is arranged in a circle around a central red five-pointed star. The date "2019年6月17日" is stamped below the star.A red curved ink stamp, possibly a partial seal or a signature mark,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area of the page.